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蛇口工业三路招商局港口大厦 25A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会议由邓仁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

预案内容如下：

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之本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337,446,222.82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407,348,871.48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本次公司拟提取利润 40,734,887.15 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2022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77,016,134.29 元。

拟按 2022 年末总股本 2,499,074,661 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4.50 元（含税），共计 1,124,583,597.45 元。

完成股利派发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152,432,536.84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6）。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



及摘要>的议案》，董事会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同意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27）。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声明如下：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舞弊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舞弊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的检查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的检查报告〉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法治建设工作报告〉（含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法治建设工作报告〉（含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捐赠预算的议案》

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捐赠预算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五年（2023-2027 年度）战略规划的议案》

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五年（2023-2027 年度）战略规划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邓仁杰、王秀峰、严刚、张锐、刘威武、徐颂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8）。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交易后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正式协议等。该议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邓仁杰、王秀峰、严刚、张锐、刘威武、徐颂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 2023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9）。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进展以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进展以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67,081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459,99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270,000 万元，对并表范围外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参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0 万元，对并表范围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参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237,091 万元。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进展以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之后的 12 个月。该议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严刚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



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进展以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金融机构融资计划的议案》

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金融机构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在 2023 年度内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非关联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拟与非关联金融机构开展的融资计划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60 亿元，在上述融资额度内，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将根据与各银行及金融机构洽谈的具体结果和相关融资条件的变化情况，酌情引入计划外银行及金融机构，调整各银行授信额度及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董事会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金融机构融资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在已审批的总融资计划内办理审批与借款、借款展期和其它用信品种相关的事宜，并在相关合同文件上签字或者签章。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发行债券产品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主体、种类及发行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

（2）债券发行规模及种类

各类债券产品注册及发行总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注册及发行的债券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永续类债券、其他创新融资品种等，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

（3）发行时间



可一次或多次发行，且可为若干种类。

(4) 发行方式

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 发行利率

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6) 期限与品种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中的非永续类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5 年，对于永续类债券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决定。

(7)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及并表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项目投资等用途。

(8)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并在于前述有效期内注册的债券产品的注册及发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2. 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并表子公司可根据需要全权处理与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及并表子公司注册及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

(2) 在符合监管要求的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3) 决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

(4) 根据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签署与每次注册、发行、登记、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代表公司及并表子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必要手续。

(5) 决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票面利率调整、续期、赎回、转换等相关事宜。

(6) 办理与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7) 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授权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

(8) 在取得股东大会就上述 1 至 7 项之批准及授权之同时，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

(9) 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签署及派发相关公告和其他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31）。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该议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2）。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同意购买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董责险，保险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保单限额为人民币一亿元，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续买董责险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等，并同意将《关于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股东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推荐，提名邓仁杰先生、王秀峰先生、严刚先生、张锐先生和徐颂先生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接受公司股东 China Merchants Por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推荐，提名刘威武先生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接受公司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吴昌攀先生和吕以强先生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且提名程序合法。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谨向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规范治理与稳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高平先生、李琦女士（会计专业人士）、郑永宽先生和柴跃廷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且提名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



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平先生、李琦女士、郑永宽先生、柴跃廷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和费用事项的议案》

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和费用事项的议案》，同意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税前），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相同，同时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仁杰先生简历

毕业于北京电子科技学院，获电脑专业学士学位，后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法学专业，获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非执行董事，兼任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副会长、中国公路学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副理事长。历任交通部办公厅调研员，湖南省委办公厅副主任，湖南省委副秘书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厅主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王秀峰先生简历

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东北大学，获工业会计学士学位，后获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首席执行官。历任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总经理，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严刚先生简历

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国际贸易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后获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学院与上海海事大学合办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港



口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商界（第三）功能界别议员，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委员，香港海运港口局海运及港口发展委员会委员。历任新加坡海皇轮船有限公司及香港太古集团高级物流管理岗位，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商务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商务官、董事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驻中亚及波罗的海代表处首席代表、中白工业园总经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总经理，并曾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海事处领港事务咨询委员会委员及香港贸易发展局物流服务咨询委员会委员。2022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张锐先生简历

中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现任本公司董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集团总监级），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监事。历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副总经理、产权管理部副总经理、产权管理部总经理、综合交通部部长、海外业务部部长，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长江轮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长江油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2022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刘威武先生简历

中级会计师，毕业于西安公路学院经济系，获工学学士学位，之后在澳门科技大学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产权部）部长。历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财务部资金科科长，香港明华财务部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太平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检测技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21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徐颂先生简历

拥有华中理工大学物资管理专业学士学位、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英国考文垂大学国际商业硕士学位、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总经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历任大连口岸物流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大连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港北黄海港口合作管理公司总经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吴昌攀先生简历

先后毕业于杭州电力学校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华中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任。历任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主任。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吕以强先生简历

拥有武汉交通科技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主任。历任宁波港务局北仑集装箱公司库场队、物资科科长，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商务部市场主任、操作部值班经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集装箱科副科长，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集装箱科科长，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上述8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上述8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上述8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平先生简历

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上海远洋运输公司大副，管理科科长，人事部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公司人事部总经理，中远（香港）航运有限公司船员部总经理，中远（香港）航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远（香港）航运有限公司深圳远洋运输公司副总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政协上海市第十一、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经济委员会副主任。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琦女士简历

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博士，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郑永宽先生简历

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民商法学硕士、民商法学博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教研室主任及侵权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律师，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柴跃廷先生简历

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获工学硕士和工学博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自动化系博士生导师，电子商务交易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同时担任科技部现代服务业总体专家组组长，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电子商务标准化工作总体组组长，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组组长，国际学术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rowd Science》主编，鑫方盛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第二、三届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上述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上述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